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東小字第146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

被告 郭齊醮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7,86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范欣蘋